

数理学院学工组（通知）

通知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物理学院本科生英才工程资助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全院同学：

2019年12月4日，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了《数学与物理学院本科生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2019年12月5日

编辑：梁庭辉

2019年12月5日印发

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细则

(试 行)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学校“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英才工程资助计划项目分类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结合大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将学院英才工程资助项目分为学术创新支持项目、管理能力提高项目、学业发展规划项目、人文素质提高项目、学习成绩进步项目、学习帮扶支持项目、特色团队支持项目、先进集体建设项目等八类。

第二条 项目申报者基本条件

(一) 个人项目

1. 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并足额缴纳学费；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申报时不得有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3.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和课程成绩需符合具体项目要求。

(二) 团队项目

1. 团队成员均需为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 团队成员学籍注册率须达到 100%；

3. 团队成员学习努力刻苦，有进取精神，有团队意识；

4.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申报时成员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三）集体项目

1. 本项目仅针对学院本科生班级（团支部）、本科生党支部；
2.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组织机构健全，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
3.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成员学籍注册率、项目参与率均须达到 95%以上；
4.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成员精神风貌良好，学风浓厚，主要学生干部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5.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成员集体荣誉感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申报学年度集体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申报时成员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第三条 申报办法及考核要求

（一）申报立项

1. 个人项目由学生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经班级英才工程评议小组评议，最后由学院英才工程评议小组进行审批；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团队、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由学院英才工程评议小组进行审批。

2. 所有项目申请均应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二）项目结题

1. 个人项目的中期考核由学生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指导老师核准后，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报学院评议小组审核；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团队、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并完成答辩。

2. 个人项目由学生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指导老师核准后，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报学院评议小组审定；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团队、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由学院评议小组评审。

3. 完成质量较高的项目学院将给予适当奖励，并优先列入下期资助计划；在按计划执行项目路线情况下，确因项目难度过大、内容过多而不能达到结题要求者，需向学院提交《项目延期申请表》，学院视情况准许延长项目周期，与下一批项目结题考核时一并考察，延期项目周期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立项目；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主观原因中断项目者，以及在结题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个人、团队或集体，均视为违反诚信行为，列入诚信管理名单并计入学生档案，学院将追回前期资助经费，且取消下一轮项目申报资格。

第四条 时间安排及过程管理

（一）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和结题考核，一般立项安排在上学期结束前一至两个月，结题安排在下学期，具体结题、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项目周期为一年（大一新生为半年）。

（二）受资助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相关要求实施，并自觉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

（三）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动，应及时上报学院批准备案，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更改。

（四）资助项目负责人若转专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请项目批准学院备案，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原则上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五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立项后一般先期资助 30%—80%经费，结题通过后拨付剩余款项。资助经费通过银行直接划入项目负责人账户，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银行卡与学校财务系统相关联。

(二) 结题评审未通过者以及逾期未进行结题评审的项目，将停发资助经费。结余经费用于其它项目资助和奖励。

(三)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学生活动和项目之外的支出。

第二章 具体项目实施

第六条 学术创新支持项目

(一) 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和科技创新活动，进行浓厚学术氛围，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二) 资助对象

学院学术科技创新个人。

(三) 申报条件

有切实可行的学术和科技创新计划或已有初步的创新成果，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 50%以内，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课程。

(四) 结题要求

1. 项目有成果体现，大型项目有阶段性成果体现；
2. 需提交实物或解说视频（要求附带语音解说和字幕）；
3. 以本项目为基础，积极申报参加校级以及以上科技论文报告会、科研立项、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包括大学生物理创新实验竞赛、大学生物理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挑战杯系列比赛）等各级各类学术和科技创新相关赛事的，

予以优先资助；

4. 以本项目为基础，在学院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学术论文写作的，予以优先资助；

5. 以本项目为基础，进行国家发明专利申报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予以优先资助。

（五）资助办法

根据每年项目申报情况，给予项目资助不超过 500 元/人，项目获得重大成果奖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可适当追加奖励。

第七条 学业发展规划项目

（一）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规划大学学习生活，浓厚学习研究兴趣，制定不同阶段的学业发展计划，鼓励学生经过努力达到既定目标，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竞争能力，顺利完成学业。

（二）资助对象

学院有明确学业生涯规划的个人。

（三）申报条件

有清晰可行的学业生涯计划，提交详细的本年度学业发展规划书，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课程。

（四）结题要求

1. 提交详细的本年度学业发展总结并达到规划目标（学业发展规划总结不得少于 1000 字）；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学习竞赛活动并取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项；②考取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英语六级证书（或 TOEFL 80 分以上或 GRE1800 分以上或

IELTS6.0 分以上)③考取教师资格证或普通话等级考试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等证书。

(五) 资助办法

根据每年项目申报情况,给予项目资助不超过 500 元/人。

注:根据项目成果进行适当奖励,同一类型项目不重复奖励,若获得多项成绩可适当追加奖励。

第八条 管理能力提高项目

(一) 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提高学生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能力,鼓励学生寻找和创建平台锻炼自己,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二) 资助对象

担任校、院级团委、学生会、学生党建办、新媒体中心部长及以上职务、担任校、院级社团部长及以上职务者、各行政班班长团支书,因工作能力突出得到老师或学生组织负责人书面推荐的同学。

(三) 申报条件

1. 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 50%以内,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课程。
2. 班委的管理能力需得到班主任和班级成员的认可,先在班级内部进行考核。

(四) 结题要求

1. 认真学习管理学基本知识,有学习笔记(1500 字以上);
2. 在班级、学院或学校成功组织策划各类学生活动不少于 2 场并提交《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活动材料(图片、视频、文字材料),师生对其评价较好,满意度较高。

（五）资助办法

根据学生干部考核情况，给予项目资助不超过 800 元/人。

注：同时兼任多项职务者不重复资助，所举办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或取得重大成果的可适当追加奖励。

第九条 人文素质提高项目

（一）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提高学生专业学习以外的人文素养和文体素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院和社会各类文体活动，拓宽知识视野，提高人文修养，展示文体特长。

（二）资助对象

学院人文、文艺、体育表现优异者。

（三）申报条件

在人文、文艺、体育等方面有前期成果。

（四）结题要求

1. 人文素质项目需阅读名著 2 本以上，有读书笔记（2000 字以上）或听取学校、学院非专业的人文社科类讲座 3 场以上，有听课笔记（3000 字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就本项目成果面向同学做公开报告（8 人以上读书小组做沙龙交流，或在班级内集中举办读书报告会，建议集中采取主题班团会的交流形式）；②诗歌、散文、小说、征文等原创作品在校级（校报）以上刊物上发表（需提交出版刊物复印件或电子刊物截图），作品要求字数大于 600 字，题材不限；③“赢在地大”优秀大学生论坛或学院优秀大学生论坛主讲 1 次，或在学院媒体平台发表原创文章 3 篇及以上（不含新闻通讯稿）。

2. 文艺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担任学校或学院文艺骨干，积极参与校、院级及以上大型文艺表演，表现突出；②在校级及以上文艺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项；

3. 体育项目需在院级正规赛事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或在校级及以上正规赛事活动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项。

4. 人文素质提高项目在结题时，由学院英才工程评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五）资助办法

根据每年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给予结题资助，项目资助不超过 500 元/人。

注：根据项目成果进行适当奖励，同一类型项目不重复奖励，若获得多项成绩取最高项进行资助。

第十条 学习成绩进步项目

（一）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激发学习困难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学习信心，提高学习成绩。

（二）资助对象

学习刻苦且有意愿提高学习成绩的本科生。

（三）申报条件

有自己明确的学习或发展目标，学习勤奋，并获得同学及老师认可。

（四）结题要求

1. 学年学分绩点提高不少于 0.5，或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比上一学年班级排名上升 5 名或以上，并提交前一年与本学年

的学习成绩单或综合测评成绩单。

2. 申报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五）资助办法

根据每年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资助不超过 500 元/人。在实施周期内取得显著进步的，可适当追加奖励。

注：立项时不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学习帮扶支持项目

（一）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鼓励学习优秀的学生积极带动周边同学，定点帮扶有辅导需求的同学，共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二）资助对象

学习优秀且有意愿参与帮扶活动的本科生。

（三）申报条件

1.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有责任感，无不良诚信记录。

2. 有完整的年度辅导计划，每次辅导两个学时（1.5h），每个学年不少于 12 次。

3. 原则上每个年级招募不超过 8 人，具体招募人数根据学院当年学习支持计划确定。

4. 立项人应在学院统筹安排下开展辅导工作。

（四）结题要求

1. 需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规定次数的帮扶活动，并提交对应的《学业指导个人工作记录表》《学业指导工作记录汇总表》。

2. 帮扶对象在实施周期内有实质性学习成果体现，比较前一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相比，应至少提高 0.2 个学分绩点，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上升五名及以上。

（五）资助办法

根据每年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资助 600-1000 元/人。

注：帮扶对象在实施周期内取得显著进步的，可适当追加奖励。

第十二条 特色团队支持项目

特色团队类：

（一）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鼓励学生组建人员稳定、特色鲜明的团队，充分利用集体力量，发挥团队优势，开展学术创新、社会实践、校园活动，培养和提升我院学生的合作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

（二）资助对象

团队成员 3—8 人且均为学院本科生。项目资助的范围为：

1. 专业性理论研究；
2.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3. 社会实践和专题调查研究；
4. 创业实践活动；
5. 校、院级大型学生活动、文化活动（活动参加人次 300 以上）；
6. 其他有价值的创新研究与实践活动；
7. 不包括社会调查活动以及在学校或学院已经立项成功的团队。

（三）申报条件

团队成立一个月以上，成员稳定，且团队学习、活动、交流及后续宣传等工作至少持续半年以上；团队成员学习努力刻苦，有进取精神，有团队意识。

（四）结题要求

1. 团队项目完成后，团队负责人应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实践报告、活动总结或其他证明文件和成果资料（包括活动成果、照片、视频等）；

2. 学院将视情况组织答辩，对已完成的团队项目进行检查、验收、评审和宣传，对于有持续研究潜力的团队和项目将继续给予经费支持并优先进行下一批立项支持。

（五）资助办法

根据每年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资助 500-1000 元/团队。在此基础上，对于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的团队所取得的各类专利、高水平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有较高价值的社会调查研究报告和实践模式研究等成果，将适当提高资助额度。

先进宿舍类：

（一）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为同学们学习、生活营造一个良好、舒适的环境。

（二）资助对象

本科生宿舍（混合宿舍要求我院学生占比达 75%及以上）

（三）申报条件

1、学习型宿舍：

(1) 宿舍成员团结，积极向上，精神面貌良好；

(2) 宿舍成员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均在 60%以内，人均不及格课程不多于 0.5 门；

(3) 宿舍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4) 宿舍人文环境良好，卫生条件好，上一学年在学校、学院文明联检中未被评为较差宿舍。

2、基础文明型宿舍：

(1) 宿舍成员团结，积极向上，精神面貌良好；

(2) 宿舍成员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在 50%以内，人均不及格课程不多于 0.5 门；

(3) 宿舍成员生活习惯良好，无打游戏、晚归等不良行为；

(4) 宿舍人文环境良好，卫生条件好，上一学年在学校、学院文明联检中未被评为较差宿舍。

(四) 结题要求

1、学习型宿舍：

(1) 申报学年内宿舍成员个人学分绩点不低于 2.8。

(2) 宿舍成员每学年至少有 50%人次获得校级或院级各类学生活动奖励。

2、基础文明型宿舍：

(1) 宿舍在学校、学院文明检查中未评为差宿舍；

(2) 宿舍每学期至少有 2 次在《学生宿舍综合文明联检简报》被评为“卫生较好宿舍”，或至少有 2 次获得学院“卫生流动红旗”。

(五) 资助办法

根据结题时宿舍情况，资助金额按宿舍人数分配，人均不超过 150 元。

第十三条 先进集体建设项目

1. 先进班团组织

（一）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激发班团组织集体活力，鼓励学生积极向上、奋发有为，打造先进基层学生组织，为实现学生集体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供源动力。

（二）资助对象

本科生班级（团支部）

（三）申报条件

1. 班级成员精神面貌良好，积极向上。
2.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和班干部在全班同学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班团干部在班级工作中，未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3.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成绩总体优良，上一学年班级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人均不及格科目不高于 0.5 门。
4. 班级无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四）结题要求

1. 班级（团支部）成员每学年至少有 15% 的人次获得校级或院级各类学生活动奖励；
2. 班级早操、晚自习等应达到学院考评优秀标准；
3. 在本学年学院“学习之路”系列教育活动中考评合格；
4. 在“五四”评优中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院级“优

秀班集体”或在年终先进集体评定中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院级“文明班级”。

(五) 资助办法

根据获评集体荣誉级别，资助 500-2000 元/班级(团支部)，获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者，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

2. 先进党支部

(一) 实施目的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党建工作，围绕“党徽照我行——支部引领工程”，以“抓党建、强组织、带学风、助成才”为主题，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发展支持、服务奉献活动，着力增强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切实发挥党建工作龙头作用，增强基层本科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 资助对象

党支部资助金额以党支部立项人所在年级配发资助。

(三) 申报条件

1. 组织健全，支部委员素养高、分工明确，支委成员团结协作；党支部制度完善，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党员发展程序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严肃、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规范，政治理论学习正常开展；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所辖班级的学生学习积极性高。

2. 根据“党徽照我行——支部引领工程”实施方案，指导或参与班级开展立项工作，立项建设覆盖到支部所辖班级的全体学

生。支部落实项目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富有实效，已达到立项初期的预定目标，效果明显，能针对本支部学生特点服务学生、解决支部存在的突出问题，学生对支部的认可度高。

3. 党支部工作有特色，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强，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有政策、有力度、有效果。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在引领优良班风、院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4.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坚持党性原则，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敢于制止违法违纪行为，本人及身边无违纪现象发生；恪守学生本职，刻苦钻研，能很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带头参加各类科技竞赛、人文活动，成绩突出；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维护民主权利。

（四）结题要求

1. 党支部成员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无不及格科目；

2. 党支部成员学年至少有 20% 的人次获得校级或院级各类学生活动奖励。

3. 党支部年终考核良好及以上。

（五）资助办法

根据“党徽照我行-支部引领”工程立项情况，资助 500-1000 元/党支部，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可适当追加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一个周期内，除了学业帮扶项目之外，每人最多可额外申报一项个人项目（担任班长团支书的可以额外申请一项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和一项团队项目，参与项目不得超过四项（含个人项目和负责项目）。相同主题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学习型宿舍项目与基础文明型宿舍项目不得兼报，集体项目只能申报一项。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英才工程评议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工组辅导员、教务科负责人，以及师生代表组成，负责对学院团队项目、集体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结题考核；对个人项目进行审批。各学生班级成立“班级英才工程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和4—6名同学组成，负责对个人项目进行评议、立项、考核，并将评议结果报学院英才工程评议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各项申报表格均在“学院主页-下载专区-本科生信息”中下载。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未尽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上级部门或学校如有相关新文件出台或政策调整，按新文件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学院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